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

临时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1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共同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5 年共同工作计划以及 2004 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4 号决议提交。

一. 引言

1.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3 号决议，每年都为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

* E/CN.4/2005/1。

** E/CN.6/2004/1。



员办事处拟订一份共同工作计划(2004 年工作计划载于 E/CN. 4/2004/65-E/CN. 6/2004/7 号文件)。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4 号决议欢迎妇地司和高专办在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主流方面所开展的合作和协调, 并欢迎共同工作计划, 鼓励秘书长确保该工作计划得以实施并继续拟订该计划。

二. 评估当前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

2. 在实施当前共同工作计划过程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这三个单位之间继续不断地交流信息。

3.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交换与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文件、报告及资料, 并分发给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和成员。高专办继续为妇地司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提供资料和评论意见, 阐述加快该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4. 这一年期间, 妇地司继续提出妇女权利问题专家人选, 以便参加由高专办开展的关于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培训活动以及其他一些培训和技术合作活动、专家会议和小组讨论。

5. 妇地司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和委员会处就报告的提出以及其他与人权条约机制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 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 和 Corr. 1), 继续密切合作。关于秘书长报告, 妇地司是行动 2 咨询小组的成员, 该小组向行动 2 工作队提供关于各项战略和实质问题的咨询意见, 并支持工作队发展新工具和方针。

6. 妇地司和高专办继续协调它们的数据库和网站, 并予以更新补充。妇地司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邮递名录服务机协助传发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的信息, 尤其是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7.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开展合作。妇地司和高专办的工作人员就《任择议定书》相关问题和与之相关联的程序问题保持接触并交流信息。

8. 高专办和妇地司做了工作, 促成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邀请出席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04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高专办条约和委员会处处长也在委员会 2004 年 1 月的届会上与委员会成员举行会晤。

9. 妇地司协助并参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组织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参加了此次会议。妇地司还为也由高专办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

约机构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的背景文件提供投入，并参加了这次会议。妇地司与高专办密切合作拟订了关于扩充核心文件的准则草案（HRI/MC/2004/3）。

10. 在巴哈马拿骚，妇地司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组织了一个关于国际人权法适用问题的司法座谈会，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组织了关于《公约》的执行及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培训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专家参与了这两场活动。高专办一名工作人员也参加了活动。

11. 200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高专办在帝力组织了一个条约报告讲习班，以便东帝汶筹备编写初步的人权报告。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妇地司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活动。

12. 2004 年 11 月，妇地司和高专办联合组办了一个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机器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圆桌会议。会议旨在发展机构间的联系，拟订联合战略，以便增强国家机器提高妇女地位和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能力。此次活动的东道主是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两名成员也参加了活动。妇地司和高专办正广泛传发此次会议通过的声明。

13.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改善它们之间的合作。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主席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发了言。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发了言。在那次会议上还组织了一个联合活动，参加者包括代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人权委员会主席、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专家以及其他的联合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

14. 继续协调拟订提交政府间机构的报告。提高妇女地位司应要求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报告，高专办也协助妇地司拟订报告。

15. 2004 年 11 月，高专办主持了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在线讨论，这是妇女观察主办的一系列在线讨论之一，由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网络的成员协助和主持，以期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准备。将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在线讨论的摘要。

16.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拟订人权和立法实践指南，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

17. 妇地司正与高专办合作完成对 1996 年至 2003 年期间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报告中妇女人权与性别观点融入情况的审查。

18. 妇地司和高专办继续在机构间机制、尤其是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的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框架内开展合作。妇地司和高专办均

积极参与该网络若干工作队的活动，包括关于以下专题的工作队：妇女；和平与安全；两性平等和千年发展目标；两性与贸易；土著妇女。

三. 2005 年联合工作计划

19. 2005 年，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合作，更多关注妇女人权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以下重大领域的所有人权活动：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支助；对政府间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支助；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召开会议；提高认识和拓展方案；机构间合作。这些领域已规划的主要活动概述如下。

A. 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支助

20.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以往的作法，即在各条约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合作与信息交流。活动将包括：交流文件、报告和各条约机构工作的成果，以及将这些文件分发给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和成员；就以下方面采取后续行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16 次会议的建议，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协议要点（包括向那些希望利用指导准则以拟定扩大核心文件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拟订关于各个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的比较报告；拟订关于对核心人权条约的保留情况的报告；拟订关于如何使各个条约机构所用的工作技术要素词汇标准化的提案）。

21.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协助以下会议的筹备和运作：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 17 次会议、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以及 2005 年期间可能举行的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特别会议。妇地司、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指定成员将参加上述会议。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指定的关于起草报告准则及与准则统一问题相关的其他事项的报告员卡迈勒·法拉利及高专办条约和委员会处处长将出席 2005 年 1 月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届时，妇地司和高专办将联合组织一个关于条约机构改革问题的附带活动。

22. 在联系联络和调查程序方面，高专办和妇地司工作人员以及委员会指定成员之间将继续交流信息并开展合作。

B. 对政府间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支助

23.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以下领域一如既往地开展合作：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参加对方的届会，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参加这两个委员会的届会。可能将通过电视会议形式召开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妇地司和高专办将为此给予支持。预期这妇地司和高专办的高级官员将再次在各个委员会届会、包括与各委员会届会相关的任何小组讨论会议上发言。

24.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参加关于“国家一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工作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工作的协同互动”专题的高级别小组活动。

25. 在就相似问题编制提交政府间机构的报告方面，将加强合作，这些问题包括与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对妇女施暴有关的问题。高专办将协助妇地司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深入调查研究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它参加了妇地司为此项调查工作而设的工作队。妇地司将为高专办组织的对儿童施暴问题的调查研究提供投入。将按要求为其他报告征求和提供投入和评论意见。妇地司将继续为特别程序的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投入。

26. 妇地司和高专办将结合 2005 年 6 月举行的特别程序办公人员会议，并根据妇地司于 2004 年完成的审查结果，就性别观点纳入专题任务工作领域的问题联合组织一次讨论。

C. 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召开会议

27.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改进关于技术合作活动的早期信息交流与协调，在这些活动中尽可能合作，尤其是关于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报告的培训活动以及对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合作编写和试用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培训套材。

28.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协助执行题为“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国有关人权的行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 1）行动 2 合作拟订。

29. 在 2005 年，妇地司和高专办将联合组织一个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的研讨会，两个委员会将派代表参加。研讨会将于 2005 年由埃及政府作东主持。

30. 妇地司一名工作人员将参加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代表年度会议。该司两名工作人员将参加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系列简报会，交流工作方法和为条约机构、政府间机构和特别程序提供服务等方面的经验。

D. 提高认识和拓展方案

31. 妇地司和高专办将继续确保七个条约机构的共同电子数据库及时更新，全面运作，这两个单位均可取用。还将系统地更新和改进妇地司和高专办的网址，以增强人权信息，特别是关于妇女人权的信息。妇地司将继续监测把性别观点纳入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工作的进展情况。

32. 2005 年，高专办将与妇地司合作印发《种族歧视的性别层面》订正本。妇地司和高专办将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在 2005 年完成并印发关于人权及打击贩运妇女活动的立法实践的指南。

E. 机构间协调

33.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下，在机构间机制框架内继续合作，尤其是涉及以下方面的活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后续行动。
